

認真對待大法官解釋： 論大法官解釋之落實*

林建志**

<摘要>

在臺灣，憲法學者多半聚焦於大法官解釋的內容本身，而忽略了解釋做成後的執行情形。然而，解釋執行的重要性實際上不亞於解釋本身的內容為何，因為如果一個解釋不會被政治部門所執行，那麼不論該解釋內容多麼保障人權、維護憲政秩序，都只是鏡花水月，這對於憲法法院的權威與司法獨立是一大損害，長久下來更可能危及法治國原則。在調查解嚴後所公布的大法官解釋執行狀況之後，本文發現：首先，解釋的「拘束力」，也就是那些寫在解釋文的大法官諭知，既非解釋會被執行的必要條件，也非充分條件。第二，單純違憲宣告的解釋方式可能使解釋較不易被執行。第三，解釋未被執行，未必可以全然歸責於政治部門，在某些特殊情況下，憲法法院可能必

*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指出許多初稿疏漏與說理不足之處，使本文更加完善。作者感謝呂太郎大法官與司法院秘書處同仁協助提供資料，這些官方資料提供本研究莫大的助力。本文初稿曾在中研院法律所第十二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研討會與個人學術研討會中發表，感謝主持人黃昭元大法官、林子儀、蘇彥圖、邱文聰、石世豪、張永健、陳慧雯、郭銘松、林春元等教授的評論與建議。本文研究受科技部（No. MOST107 2410-H-001-040-MY2）之補助。最後感謝吳尊傑、羅芳晨、江承頤的研究協助與校對。

**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中研院法律所副研究員。

E-mail: chienchihlin@gate.sinica.edu.tw

- 投稿日：10/31/2019；接受刊登日：03/20/2020。
- 責任校對：簡凱葳、吳霏桓、陳莉蕻。
- DOI:10.6199/NTULJ.202012_49(4).0001

須負擔一部分的責任。這個發現使我們得以重新思考司法造法的正當性與必要性，以及憲法訴訟作為不同層次的社會變遷的可能性。

關鍵詞：臺灣憲法法院、大法官解釋之執行、單純違憲宣告、司法造法、定期失效

◆目次◆

壹、前言

貳、概念釐清

一、執行之定義、判斷、與結果

二、待執行之解釋

參、解釋之執行結果

一、出現在違憲宣告解釋文的諭知

二、出現在合憲宣告解釋文的諭知

三、僅出現在違憲宣告解釋理由書的諭知

四、僅出現在合憲宣告解釋理由書的諭知

五、無涉合、違憲之解釋執行結果

肆、分析大法官解釋之執行

一、法拘束力之影響

二、法拘束力以外的影響

三、小結

伍、規範意涵

一、司法造法的正當性

二、法院促進社會變遷

陸、結論